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諮詢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東南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辦理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勵學金

五、補助標準及金額：

每位符合資格學生且完成相關規定者，核發勵學金 2,000 元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由學生諮商中心收集符合資格學生，並以電話方式主動邀符合資格學生參與諮詢。

七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每位符合資格學生一年只能申請一次補助。
- 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勵學金核發方式：
學生未完成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。
- (三) 每位申請學生至少要完成 4 次以上(包含 4 次)職涯諮詢，另需有輔導老師之晤談證明(簽到表、晤談紀錄等)，才能符合領取勵學金的規定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